

第十三章

(一)主有始有終的愛(1)

1. 「他既然愛世間屬自己的人」

——愛基督徒。

2. 「就愛他們到底」

(1)始終的愛(貫徹的愛)。

(2)愛到終點。

(二)主給門徒洗腳(1-14)——道成肉身成功救贖的基督

1. 「主愛的捨去」(腓二：6-8)

(1)「愛世間屬自己的人」(1)

——信徒。

(2)「愛他們到底」(1)

——主永遠的愛。

(3)「離席」(4)

——離開尊貴、享受、寶座。

(4)「脫了衣服」(4)

——撇下榮耀。

(5)「手中束腰」(4)

——取了奴僕的形像。

(6)「手中束腰」(4)(彼前五：5)

——自己卑微。

(7)「手中束腰」(4)

——存心順服。

(8)「把水倒在盆裏，就洗門徒的腳……」(5)

——死在十字架上。

(9)「就穿上衣服，又坐下……」(12)

——神將祂升為至高。

(10)「稱呼我夫子」(13)

——又賜祂超乎萬名之上的名。

(11)「稱呼我主」(13)

——叫一切……無不屈膝，無不口稱耶穌基督為主。

2. 主的服事

(1)「洗門徒的腳」(5)

——愛的表現是服事。

(2)「大的服事小的」(13-14)

——出於主的服事是降卑。

(3)「彼得說：你永不可洗我的腳。」(8)

——出於主的服事，是給人供應，叫對方受感動。

3. 主的救恩

(1)「洗過澡」(10)

①與主同死同復活。

②主的死叫我們脫去舊造。

(2)「把腳一洗」(10)

——主叫我們脫去世界。

(3)「我若不洗你，你就與我無分了。」(8)

——主叫我們充滿祂。

(4)「只要把腳一洗，全身就乾淨了。」(10)

——脫離舊造有分於主，被祂佔有。

4. 主的謙卑順服

(1)「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猶大心裏。」

(2)

——撒但一向要搶奪神兒子的地位。

(2)撒但的原則是驕傲、背叛。

(3)基督卻藉着謙卑、順服，毀壞撒但的驕傲、背叛。

——洗腳。

(4)神阻擋驕傲的人，賜恩給謙卑的人。

(三)彼此洗腳——耶穌基督的見證

1. 跟隨主者的表現（洗腳）

(1)愛的捨棄。

——愛弟兄要為弟兄捨命（約壹三：16）。

(2)服事。

——人子來，不是要受人的服事，乃是要服事人（太二十：28；可十：45）。

(3)享受救恩。

——彼此建立（弗四：12, 16）。

(4)謙卑。

——不要看自己比別人強，要以基督的心為心（腓二：3, 5）。

(5)遵行主的話。（14, 17）

——你們要彼此洗腳。（14）

(6)「我給你們作了榜樣」（15）

——洗腳是學主的樣式。

(7)「僕人不能大於主人」（16）

——洗腳說出是主的僕人。

2. 是耶穌基督的見證

(1)撒但的原則是恨與驕傲並背叛。

(2)基督的原則是愛與謙卑並順服。

(3)彼此相愛、謙卑順服是耶穌基督的見證。

——彼此洗腳。

①彼此洗腳，衆人就認出你們是我的門徒。（35）

②你們要以謙卑束腰，彼此順服（彼前五：5）。

(4)經歷十字架，使基督成為一切，就是見證。

① { 「同我吃飯的人，用腳踢我」(18)——十字架。
「事情成就的時候（十字架），可以信我是基督。」(19)——基督是一切。

②「接待我所差遣的（接受聖靈管治），就是接待我。」(20)——見證。

(四)愛的流露——彼此洗腳

1. 藉謙卑流露主愛

——愛帶人謙卑（做降卑的事）。

(1)主耶穌愛門徒。

(2)藉洗腳（取奴僕形像道成肉身，成功救贖）流露主愛。

2. 藉順服流露主愛

——愛帶人順服。

(1)主耶穌為門徒洗腳，站在順服的地位（彼前五：5）。

(2)洗腳就有愛流露出去。

(五)撒但在人身上的工作——撒但對見證的破壞

1. 以人的魂為工作據點

(1)「魔鬼已將賣耶穌的意思……」（2）

——先動人的心思。

(2)「賣耶穌的意思放在……猶大心裏。」(2)

——進一步侵入到人的心裏

2. 撒但自己進到人的心裏

(1)「耶穌就蘸了一點餅，遞給……猶大。他喫了……」
(26-27)

——猶大不悔改而吃，說出心裏拒絕光照。

(2)「撒但就入了他的心」(27)

——撒但進入人的心。

3. 最終支配人的行動

(1) 心思 → 心 → 行動

 | | |
 見能使人有智慧 且可喜愛 摘下來吃(創三：6)

(2)「你所作的快作罷……就出去……」(27-30)

——猶大出去賣耶穌。

(3)「那時候是夜間了」(30)

——活在黑暗裏。

①主叫門徒在白日作工(約九：4)。

②猶大被撒但佔有，是夜間作工。

③在夜間行動，即指活在黑暗裏。

4. 撒但在教會中的破壞

(1)「賣耶穌」(2)

——要推翻神的兒子。

(2)「將賣耶穌的意思放在……猶大……」(2)

——在教會中拒絕基督的地位。

(3)賣耶穌使門徒沒有基督，意即使教會沒有基督。

(六)得榮耀的基督

1. 猶大賣耶穌 (2)

——撒但的詭計。

2. 主藉死得榮耀

(1)如今人子得榮耀。(31)

(2)主藉死敗壞那掌死權的魔鬼(來二：14)。

3. 神在人子身上得了榮耀(31)

——結果神也得榮耀。

(七)主賜一條新命令

1. 新約時代只有一條新命令，就是彼此相愛。

(1)「我賜給你們一條新命令」(34)

——新約時代只有一條新命令。

(2)「乃是叫你們彼此相愛」(34)

①愛包括全部命令(律法)(提前一：5)。

②愛連絡全德(西三：14)。

2. 如何相愛

(1)「我怎樣愛你們」(34)

——接受並領會主耶穌的愛。

(2)「你們也要怎樣相愛」(34)

①照主的愛相愛。

②用主的愛相愛。

3. 彼此相愛的結果

(1)「衆人因此就認出」(35)

——主美好的見證。

(2)「你們是我的門徒」(35)

——彰顯基督。

(八)豫言彼得否認主

1. 「彼得說：主阿……我願意為你捨命。」(37)

——彼得表示願意為主捨命。

2. 「耶穌說……雞叫以先，你要三次不認我。」(38)

——主豫言彼得要三次否認主。